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二百零四)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3 年“五一”放假调休安排的通知.....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5
国务院关于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管理暂行办法	25
关于继续深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30
关于开展第十三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的通知.....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0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42
中央预算单位 200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42
2003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批转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报告的通知.....	44

关于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的报告.....	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 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54
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54
国务院关于 200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丹江口水利枢纽大坝加高工程 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区域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的 通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7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深化转制 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80
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翻译审 定工作的通知.....	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 的通知.....	90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	9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	

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96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1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150
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150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157
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	158
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1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3 年“五一”放假调 休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

为减少人员大范围流动，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
工作，国务院决定，今年“五一”按法定假日休假，暂不
实行长假制度，具体通知如下：

5月1日-3日为法定假日，5月3日(星期六)的公休调
至5月5日(星期一)休息，5月4日(星期日)照常公休。

放假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医疗防疫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03 年 4 月 21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 强领导，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
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
各人民团体：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直接领导下，经过各

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医务工作者的共同努力，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由于非典型肺炎具有较强的传染性，目前尚没有特别有效的预防治疗方法，一些地区又具有人口流动性大的特点，非典型肺炎仍存在扩散的危险，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强调，加强非典型肺炎的预防、治疗和控制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我国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关系到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国际形象，必须按照沉着应对、措施果断，依靠科学、有效防治，加强合作、完善机制的总体要求，加强统一领导，层层建立责任制，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的责任。防治和消除非典型肺炎，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党和政府对人民高度负责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决策和工作部署上来，切实把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抓紧抓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直接掌握疫情发生发展的情况，及时主持研究防治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省、区、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防疫工作的负责同志同

志，要坚守工作岗位，在今后一段时间里一般不要出国、出省，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出国、出省的，要按规定事先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二、建立防疫工作统一领导的机制。各地党政军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防疫工作，实行由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的工作机制。要成立由各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的防疫工作领导小组，统管本地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当地的医疗卫生资源和医务人员队伍，不论单位归属，均由当地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调度，实行资源整合，有效利用。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层层落实责任。卫生部门要全力以赴，统一调配各方面的医疗队伍，积极救治患者，提高治疗水平，改善医疗服务；民航、铁道等交通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分兵把守，严密监控，一旦发现病例，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疫病传播渠道；各机关、单位和社区要密切注视疫情动向，发现情况，及时报告；财政部门对疫情防治、救助、科研等方面所需经费，要给予大力支持和妥善安排。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向群众广泛宣传疾病预防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的能力，同时注意正确引导舆论，消除疑虑，稳定人心。

三、千方百计尽快控制疫情的扩散和蔓延。各地区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防疫法》，对发现的非典型肺炎患者，要采取严密措施，立即就地隔离治疗和观察，并向有关防

疫部门报告，防止造成扩散。发现疫病的地方，要增加定点医院并向社会公布，方便患者就医。各定点医院要扩大专门病区，无条件地收治患者，对因生活困难难以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要实行免费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更不得将患者擅自转送外地。对因拒收患者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地方和医疗机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四、严格疫情报告制度。所有医疗机构都要加强疫病监测，及时准确地核实疫情，如实报告当地有关部门，由当地政府统一收集、汇总，每天向卫生部报告，并按规定定期统一对社会公布，绝不允许缓报、瞒报和漏报。对因工作不力不能准确掌握疫情，或有意隐瞒疫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五、统筹安排做好各项工作。当前，我国改革和发展的任务很重，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的。要正确对待因非典型肺炎给旅游、外贸等方面带来的暂时损失，把眼光放远一些，不要计较一时的得失，全力以赴地做好疫病防治工作。同时，要继续全面贯彻十六大精神和中央今年的各项工作部署，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毫不放松地抓好经济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保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努力把非典型肺炎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是对各级领导干部应对突

发事件、驾驭复杂局面能力的一次严峻考验。只要我们措施得当，落实有力，就一定能够战胜疫情，进一步增强人民团结和民族凝聚力，万众一心地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方面要共同行动起来，团结一致，坚定信心，扎实工作，齐心协力打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攻坚战，努力夺取防疫工作的胜利。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3 年 4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3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已经 2003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3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展中医药学，保障和促进中医药

事业的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和中医药教育、科研、对外交流以及中医药事业管理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中药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行。

第三条国家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鼓励中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共同提高，推动中医、西医两种医学体系的有机结合，全面发展我国中医药事业。

第四条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中医药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居民医疗需求，统筹安排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布局，完善城乡中医服务网络。

第六条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

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中医医疗机构与从业人员

第八条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和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九条中医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应当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运用传统理论和方法，结合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发挥中医药在防治疾病、保健、康复中的作用，为群众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中医药服务。

第十条依法设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应当能够提供中医医疗服务。

第十一条中医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卫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

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从事中医服务活动。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医学的人员以及确有专长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并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方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十二条中医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应的中医诊断治疗原则、医疗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

全科医师和乡村医生应当具备中医药基本知识以及运用中医诊疗知识、技术，处理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基本技能。

第十三条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核发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给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中医医疗广告。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其内容应当与审查批准发布的内容一致。

第三章中医药教育与科研

第十四条国家采取措施发展中医药教育事业。

各类中医药教育机构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重视中医药基础理论与中医药临床实践相结合，推进素质教育。

第十五条设立各类中医药教育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并建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

中医药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中医药教育机构临床教学基地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开展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培养高层次的中医临床人才和中药技术人才。

第十七条承担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的指导老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专长和良好的职业品德；

(二)从事中医药专业工作 30 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上。

第十八条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的继承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良好的职业品德；

(二)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育、科研机构从事中医药工作，并担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的指导老师以及继承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区中医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制定中医药人员培训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中医药人员培训规划的要求，对城乡基层卫生服务人员进行中医药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训。

医疗机构应当为中医药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第二十一条国家发展中医药科学技术，将其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强重点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重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取措施开发、推广、应用中医药技术成果，促进中医药科学技术发展。

第二十二条中医药科学研究应当注重运用传统方法和现代方法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和临床研究，运用中医药理论和现代科学技术开展对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

的防治研究。

中医药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中医药科研的协作攻关和中医药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培养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

第二十三条捐献对中医药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的中医诊疗方法和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的，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国家支持中医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医药的国际传播。

重大中医药科研成果的推广、转让、对外交流，中外合作研究中医药技术，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批准，防止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

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中医药科研成果，确需转让、对外交流的，应当符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四章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增加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扶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中医药事业经费挪作他用。

国家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资、投资等方式扶

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包括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

获得定点资格的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中医药文献的收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工作。

有关单位和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重要中医药文献资料的管理、保护和利用。

第二十九条国家保护野生中药材资源，扶持濒危动植物中药材人工代用品的研究和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药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鼓励建立中药材种植、培育基地，促进短缺中药材的开发、生产。

第三十条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或者鉴定活动，应当体现中医药特色，遵循中医药自身的发展规律。

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评估，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和成果鉴定，应当成立专门的中医药评审、鉴定组织或者由中